回饋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陳新民教授 榮膺司法院大法官
特感恩優待本刊讀者：凡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劃撥最新版
五九一九五四〇 新民帳戶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 141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8號解釋
台德法律人員協會拜會司法院學術交流
賴院長參加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研習
賴院長訪視司研所、北高行及花蓮法院
2 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持續深化司法改革
—司法院一年來施政摘要
2.3 曾華松／司法官之視野與教養（上）
4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巡察桃園司法機關
大陸地區法律研究生參訪司法院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8號解釋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15條1項限特定情形免罰 合憲

限同一人發貨兩批以上查屬誤裝錯運者免罰 係經考量之合理差別待遇 符平等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0月24日舉行之第1329次會議中，就明〇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〇春爲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083號裁定，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5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8號解釋。

解釋文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限定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始得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尚未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於95年間委託報關公司向關稅局申報進口大陸產製之樂器袋乙批，經關稅局發現實際來貨爲浴巾，認聲請人涉嫌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1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處罰鍰計新台幣（下同）500餘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

（二）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限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始免予議處。倘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情形，雖經海關查明屬實，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施政摘要及展望

民國96年，各法院受理案件約350萬件，假定一個案子牽涉到3個人，就有超過1000萬人和法院打交道，司法和人民的關係，已經密不可分，人民對司法自然有殷切的期待。司法院及各級法院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並提供優質的司法服務，以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96年司法預算僅佔中央政府總預算1.1%，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建構更有效率且更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乃成爲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全力以赴的目標。近一年來，若干業務逐漸展現成效，本刊特將司法院最近一年施政摘要及未來展望分別刊登於本期及下期，以饗讀者，期能共同關心司法的現在與未來。

國際司法交流

台德法律人員協會拜會司法院學術交流



▲賴院長（中）於10月20日上午接見由德國法院院長、法官與律師組成的台德法律人協會參訪團，並與團長漢堡財政法院院長郭鐵洋（Dr. Jan Grotheer）（賴院長左）及團員等合影。

【本刊訊】爲促進台灣與德國之法律學術及實務經驗交流，「台德法律人員協會」理事長Dr. Jan Grotheer率領該協會法官、檢察官、律師共20人，於10月20日上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賴院長特別闡述我國五權分立架構下的司法制度，並贈送司法院簡介，說明我國近10年來所推動的司法改革工程，是一項浩大且艱鉅的任務，至今已有部分成效，但有些困難仍待克服。而法官人數與受理案件數嚴重失衡，爲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以提昇裁判品質，增補法官及其他相對應人力乃當務之急。團長Dr. Jan Grotheer則表示我國司法獨立，值得該國學習，希望透過相互觀摩，達到經驗交流的目的。

下午參訪團出席司法院舉辦之台德法律人員學術交流研討會，謝副院長代表司法院對於理事長及協會成員多年來促進台德法律交流所作之努力與貢獻，深深表達謝意。研討會由臺高院黃水通院長主持，漢堡邦法院首席法官 Gerhard Schaberg及漢堡財政法院院長Dr. Jan Grotheer分別就「德國參審制度」及「德國法官倫理規範」議題發表演講，司法院特別聘請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許澤天助理教授擔任現場口譯，研討會最後在與會人員熱烈提問聲中，圓滿結束。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司研所、北高行及花蓮法院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賴院長於10月13日率謝在全副院長、謝文定秘書長、沈守敬副秘書長、吳景源廳長、劉令祺廳長、許金釵代廳長、簡色嬌廳長、黃嘉烈廳長、邱志平處長等一行，訪視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賴院長一行先訪視研習所，在黃所長的陪同下，前往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親切的與每一位同仁握手致意。賴院長在聽取所長簡要的業務說明後，對於該所業務表示肯定，期勉研習所能在既有基礎上，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並指示研習所針對目前金融風暴衍生的經濟、社會問題，規劃辦理金融衍生性商品專題研討會，以提升法官辦理金融案件之專業知識，俾使金融案件之審理更妥適、迅速；此外，亦應繼續深化辦理有關司法倫理、性別主流化及人文藝術課程，深化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人文的素養及敬業的精神。

賴院長一行隨後抵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臺北高行蔡進田院長陪同至各庭長、法官辦公室訪視，並到各行政科室，賴院長除關心同仁辦公環境外，並殷殷垂詢同仁們工作狀況，與擔任輔助性工作的替代役同仁親切交談，關心其生活及工作，臺北高行同仁對賴院長的到訪與慰勉均感無比的鼓舞及振奮。訪視行程中，在閱卷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遇來院閱卷及洽公民眾等，賴院長一一與民眾親切打招呼握手，並詢問對法院服務是否滿意，民眾等均表肯定，賴院長至表欣慰。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賴院長爲慰勉花蓮地區一、二審法院同仁的辛勞，特於10月21日下午率謝在全副院長、謝文定秘書長、沈守敬副秘書長、吳景源廳長、劉令祺廳長、簡色嬌廳長、黃嘉烈廳長、邱志平處長等一行蒞臨花蓮訪視。由花蓮高分院謝志揚代院長暨花蓮地院洪曉能院長陪同先至花蓮高分檢拜會陳時提檢察長，並至花蓮高分院各庭科室慰問同仁。旋即前往花蓮地院，先拜會花蓮地檢朱家崎檢察長，同時慰問地院同仁。

此行並安排與花蓮地區之律師會面座談，律師對於法律之養成教育、法學院學生之素質、法官工作量等提出意見；賴院長、謝秘書長分別針對問題回應，並說明司法院的願景及目前面臨的困境與解決的對策，雙方的交流氣氛融洽而愉快。

下午賴院長假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餐廳以自助式簡餐方式，與花蓮高分院暨花蓮地院同仁座談並邀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教授多人參與，各廳處長並分別與庭長、法官、主管等同桌用餐，席間仔細聆聽同仁心聲、建言等，充分瞭解基層同仁的工作狀況，賴院長結語時再次表達對同仁感謝，也肯定花蓮地區司法同仁的辛勞，希望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增補更多司法人員，經由案件流程管理、成立專業法庭及改進訴訟程序等方式，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賴院長參加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研習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10月14、15日舉辦97年度庭長、法官研習活動，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人事處邱處長等應邀參加，賴院長更在楊院長及全體庭長、法官邀約下，夜宿訓練所。

研習座談中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發言踴躍、氣氛熱烈。由刑一庭董明霈庭長率先發言，除感謝賴院長等首長蒞臨外，並就最高法院對於司法改革過程中所涉及的各項問題及第三審如何提升裁判品質，審判業務如何能更順利進行，提出意見，建請司法院參考。

會中賴院長除針對庭長、法官所提意見一一詳細予以說明回應外，也說明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坦誠來解決問題，相信司法將一天比一天更好。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的法律知同時給予與指教。